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聯席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本公司接收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密碼及處理其後的登記事宜之授權人士之變更。如先前披露,委任姜誠君先生(「姜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本公司接收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密碼及處理其後的登記事宜之授權人士自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唯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尚需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姜先生現時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7年4月5日批准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彼可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姜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豁免**」)。於黃女士不再協助姜先生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香港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姜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香港聯交所信納,姜先生已於黃女士協助下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 • 上海 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